

國立宜蘭大學創新育成中心輔導及管理辦法

96年7月5日創新育成中心指導委員會訂定
97年10月1日研究發展會議修正
101年6月15日研究發展會議修正
101年12月5日研究發展會議修正
102年1月9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
103年10月3日研究發展會議修正
104年3月25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
108年5月21日研究發展會議修正
108年6月4日107學年度第17次行政會議修正
108年6月18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
109年3月27日研究發展會議修正
109年4月21日108學年度第15次行政會議修正

-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創新育成中心（以下簡稱育成中心）為有效運用培育資源以輔導進駐廠商，特訂立「國立宜蘭大學創新育成中心輔導及管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凡在中華民國境內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，其技術或產品具創新性者，均可向育成中心提出申請進駐。
- 第三條 育成中心進駐方式：
一、實質進駐：進駐廠商通過審查後始可進駐，可在租用之培育室進行研發與技術交流，並享有育成中心各項服務與支援。
二、虛擬進駐：本校不提供培育室，僅以會員方式提供各項服務與支援。
- 第四條 輔導項目：
本辦法所稱輔導，其項目包含基本輔導及專案服務：
一、基本輔導項目
（一）育成體系的資訊提供。
（二）行政事務的支援服務（進駐申請、停車證申請、場地申請、訪客接待等）。
（三）公共設施的使用。
（四）外部服務資源的引介。
（五）一般性技術引進與技術開發諮詢。
（六）一般性企業經營管理諮詢。
（七）一般性資料庫系統查詢。
二、專案服務項目
（一）研發性服務項目，包括產品技術之開發或改良、常年顧問以及專案計畫之委託。
（二）非研發性服務項目，包括專家學者輔導會議、教育訓練課程、技術鑑價、技術評估、檢驗測試、顧問諮詢、廠商推廣活動、市場調查與產品問卷調查、進階產業分析諮詢等。
- 第五條 廠商申請進駐時應檢附文件如下：
一、中小企業進駐申請表。
二、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。如申請時尚未取得公司登記證明，得先以個人身分申請進駐，但需檢附申請公司登記證

明書。

三、中小企業營運計畫書。

第六條 育成中心受理廠商申請進駐程序如下：

一、資格審查：由育成中心進行文件查驗及資格審查，必要時得請進駐廠商補正或補充說明。

二、審查：

(一) 以書面審查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會議請申請人到場說明。

(二) 審查項目包括：公司組織、研究發展規劃、待輔導項目及需求，以本校能提供協助者為主。

三、廠商進駐申請案應於受理日起30個工作天內(不含進駐廠商之補正時間)通知廠商審查結果。

四、未獲通過之申請案，廠商得於收到通知後1個月內提出申覆1次。

經申覆後仍未獲通過者，其申請文件得全部退還，且半年內不得再提出類似申請案。

第七條 廠商應於獲同意進駐後1個月內與本校簽訂「進駐輔導合約」，共同商定輔導時程、項目(全程以3年為原則)、具體回饋年限、項目與額度等，並應於簽約後1個月內完成進駐，逾期末進駐者，除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，並由廠商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外，視為放棄進駐。

第八條 本辦法所稱管理，其項目包括進駐人員、場所、公共設施及營運績效之管理，由育成中心協調負責。進駐人員、場所及公共設施管理，應依照育成中心「培育室使用管理規則」執行。

第九條 進駐商之契約進駐期滿，或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視為符合畢業條件，應離駐育成中心：

一、依輔導計畫達成既定之輔導目標。

二、技術移轉完竣或產品已正式量產。

三、進駐時間即將到期，且申請延長進駐未獲通過。

四、提前完成營運專案。

五、其他特殊原因以個案處理。

廠商應於進駐期間到期日前2個月，向育成中心提出畢業申請書，育成中心將於30個工作天內(不含進駐廠商之補正時間)回覆進駐廠商審查結果及畢業生效日。

第十條 進駐廠商若有下列狀況，本校得提前與其終止育成中心「進駐輔導合約」，並限期1個月內遷離，廠商不得要求任何補償費用。

一、應繳款項逾一個月未結清。

二、涉及違法情事，經查證屬實。

三、營業項目明顯與申請進駐項目不符，或未依營運計畫書內容施行。

四、違反雙方所簽合約。

五、進駐廠商或人員有侵害本校或其成員之名譽或權益，經調查屬實。

六、未經育成中心同意，以本校名義從事廣告行為。

七、經考核進駐廠商營運進度嚴重落後、經營不力或無意願合作等已無進駐之必要。

八、其他重大事項經本校決議終止合約者。

第十一條 進駐廠商如有特殊情形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於進駐期限到期日前2個月內向育成中心提出延長進駐申請（以下簡稱延駐），並檢附延駐之營運計畫書送交審查，必要時育成中心得召開會議，並邀請進駐廠商列席簡報：

- 一、提出新企劃、新產品研發案等待開發。
- 二、進駐期營運狀況優良尚須支援輔導者。
- 三、原計畫研發技術開發、團隊或人力規模未建構完成。
- 四、其他特殊原因。

延駐之申請每次以 1 年為限，進駐廠商培育總年限最長不得超過 6 年。

經育成中心同意延駐後，進駐廠商須與育成中心簽訂延長進駐合約，權利與義務比照原合約，惟收費標準如有異動時，依當時之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二條 廠商進駐後，由育成中心每半年進行考核1次，考核項目如下，必要時得請廠商提出說明：

- 一、營業項目之相符性。
- 二、營業績效。
- 三、進駐管理、服務、委託測試（研發）、電費等相關費用之繳付信用。
- 四、借用公共空間與設備之使用及歸還情形。
- 五、違法情事。
- 六、輔導營運契約之履行。
- 七、遷出條件之確認。

考核結果得作為育成中心評估履約之參考。考核結果與建議由育成中心通知進駐廠商，若有缺失或建議事項，廠商應於收到後 1 個月內回覆改善情形。

第十三條 進駐廠商於合約期滿前若因故欲提前退駐育成中心，應於預訂遷離日 2 個月前向育成中心提出退駐申請書，由雙方協議遷離日期。

第十四條 廠商凡屬本校衍生新創事業得優先進駐育成中心，其優惠依據「國立宜蘭大學創新育成中心進駐廠商收費標準」辦理。

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。